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高函〔2023〕27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属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名额

我省设立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限额166个。根据各高校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，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专业设置数量，综合考虑各高校前期课程建设基础等情况，确定名额分配方案，详见附件2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高校网上申报。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申报高校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（www.chinaooc.cn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网”），组织课程负责人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，完成报送信息的审核

和在线申报工作（账号由省教育厅分配）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评审。2024年1月25日前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上报的材料进行线上评审、公示，确定向教育部推荐的课程。

（三）向教育部推荐报送。2024年1月31日前，对拟推荐教育部的课程，通知有关高校在“工作网”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备案表，将平台生成的汇总表一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报厅高教处，每份材料一式两份。2月3日前，省教育厅完成向教育部推荐上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推荐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的推荐原则、基本要求、工作程序等开展课程申报推荐。

（二）要严把课程政治关、学术关、质量关，坚持优中选优，突出创新，宁缺毋滥，有效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“四新”建设，确保推荐课程经得起检验，起到良好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要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、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，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。对申报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许力斌 卢少波

联系电话：0931-8880327

电子邮箱：gsjygjc2@126.com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
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2. 甘肃省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限额分配表



(主动公开)